

证券代码：835930 证券简称：杉杉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2日和2018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超过82,678,792股，发行金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24.19元/股。截止2018年10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1月1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8】第0065号）。

2018年11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859号）。

全部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预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股东和银行借款，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更好更快发展。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用于偿还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73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含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